



司法裁決摘要

MK 訴 香港特區政府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1077 号； [2019]HKCFI 2518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5 月 28、29 及 30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背景

1. 2018 年 6 月 11 日，申請人(一名女同性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質疑香港法律不容許同性伴侶結婚，以及未有提供其他在法律上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途徑(例如民事結合或註冊伴侶關係)，屬侵犯：
 - (1) 申請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權利；以及
 - (2) 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獲賦予的平等權利或免基於性傾向而受歧視的保障。
2. 2018 年 6 月 13 日，原訟法庭書面批准申請人基於上述理由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在發出擬修訂表格 86 通知書後，申請人申請許可以進一步申辯，包括指香港欠缺在法律上對同性伴侶關係的承認屬侵犯：
 - (1) 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享有的婚姻自由；以及
 - (2) 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享有的信仰和宗教自由權利。
3. 司法覆核的實質聆訊及修訂申請的聆訊於 2019 年 5 月 28、29 及 30 日在原訟法庭席前合併進行。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訟法庭：
 - (1) 批准申請人修訂表格 86；以及
 - (2)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爭議點

4. 原訟法庭提出兩個主要爭議點：
 - (1) 香港法律不承認同性伴侶婚姻權利，是否侵犯其憲制性權利；以及
 - (2) 政府沒有為同性伴侶另設除婚姻外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法律框架，例如民事結合、註冊伴侶關係或其他獲法律承認的地位，又是否侵犯其憲法權利。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943&QS=%2B&TP=JU)

5. 原讼法庭指出，香港法律从未承认或准许同性婚姻。香港对法定婚姻的定义自最初在 1932 年获《婚姻条例》(第 181 章)采纳以来，一直以“一男一女”的元素为其必要部分(第 11 至 13 段)。
6. 《基本法》第三十七条赋予的婚姻自由不适用于同性伴侣。《基本法》颁布时，“婚姻”显然按传统含义理解为一男一女的结合。因此，《基本法》第三十七条中“婚姻”一词显然是指异性婚姻。此外，《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九条也显然只保障异性伴侣的婚姻权利，而《基本法》所订的基本权利应与《香港人权法案》一并理解为连贯的整体。尽管基本权利应予以宽松解释，但不可导致出现有关文件无法承载的解释(第 14 至 21 段)。
7. 原讼法庭进一步裁定，虽然原则上在合适情况下法例可获赋予新的解释，但没有充分有力或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有需要因应香港现时或正改变的社会需要和情况而对《基本法》第三十七条中“婚姻”一词赋予新的解释，以涵盖同性婚姻(第 22 至 24 段)。
8. 原讼法庭接纳政府提出的论点，即倘若具体订明婚姻权利的《基本法》第三十七条及 / 或《香港人权法案》第十九条没有赋予同性伴侣结婚的权利，则该权利更不能藉《基本法》或《香港人权法案》的其他概括、非具体条文取得(第 32 至 38 段)。原讼法庭得出此结论后，认为无须另行考虑申请人所援引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五及三十二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一、十四、十五及二十二条受到宪制性保障的各项权利的涵盖范围(第 44 段)。
9. 至于申请人质疑政府未有另设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框架，原讼法庭不接纳其论点指政府有积极法律责任另设法律框架，让同性伴侣可享有与异性已婚伴侣相同的权利和福利，原因如下：
 - (1) 如政府并无法律责任透过婚姻制度为同性伴侣提供该等权利和福利，而法庭以另一名目或制度达到相同效果，属原则上错误。
 - (2) 如法庭未有审视同性伴侣应否享有任何特定权利或福利便概括地宣布政府有积极责任另设法律框架，也属原则上错误。
 - (3) 应否设立该法律框架是典型应藉立法处理的问题。
 - (4) 无论如何，《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四条订定的私生活权利属消极权利(“任何人之私生活……不得无理或非法侵扰……”)。原讼法庭无



法理解欠缺在法律上承认或保护同性伴侣关系地位的法例如何可以说是等同“无理或非法侵扰”。

(第 46 至 5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10 月